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务微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陕西涛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陕西涛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微博技术服务”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拟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具体内容及金额

1、具体内容

经招标磋商，由乙方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微博技术服务”提供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确保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组建专业团队。
- (2) 日均发布微博内容不少于 15 条，月均发布总量不少于 450 条，12 个月累计发布总量不少于 5400 条，全年无断更。
- (3) 全年原创稿件占整体发稿量比例不低于 30%，所有原创文案、图文、策划内容版权归属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 (4) 全年账号整体累计总阅读量不低于 12000 万人次，通过常态化内容运营、精品原创打造、主题活动落地、大号矩阵联动实现稳定数据增量。
- (5) 全年累计联动粉丝 100 万以上全国、全省文旅类垂直大号不少于 20 位，在重点宣传节点集中开展矩阵造势扩散。
- (6) 全年策划、报审、落地执行线上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 12 次，所有活动话题累计总阅读量不低于 1200 万人次。
- (7) 全部日常发布内容、活动方案、宣传物料、话题文案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先批后做工作制度。乙方未取得甲方审核同意擅自发布内容，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舆情处置费用、行政追责损失，并支



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8) 服务全过程不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9) 确保政务微博技术安全。

(10) 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全部或部分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0%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付款。

2、合同金额

经招标磋商，双方成交总金额为 42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 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及成果所涉及的作品资料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微博”提供服务，服务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材料，至本合同终止，按甲方要求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涉密材料被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方全部业务资料、粉丝用户信息、宣传策划方案、审核记录、后台账号数据、内部工作指令均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永久存续。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涛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53192630

六、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产品设计变更

合同签订后，项目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甲方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九、检验

在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因甲方活动时效性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各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不得向相对方追索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甲方并有权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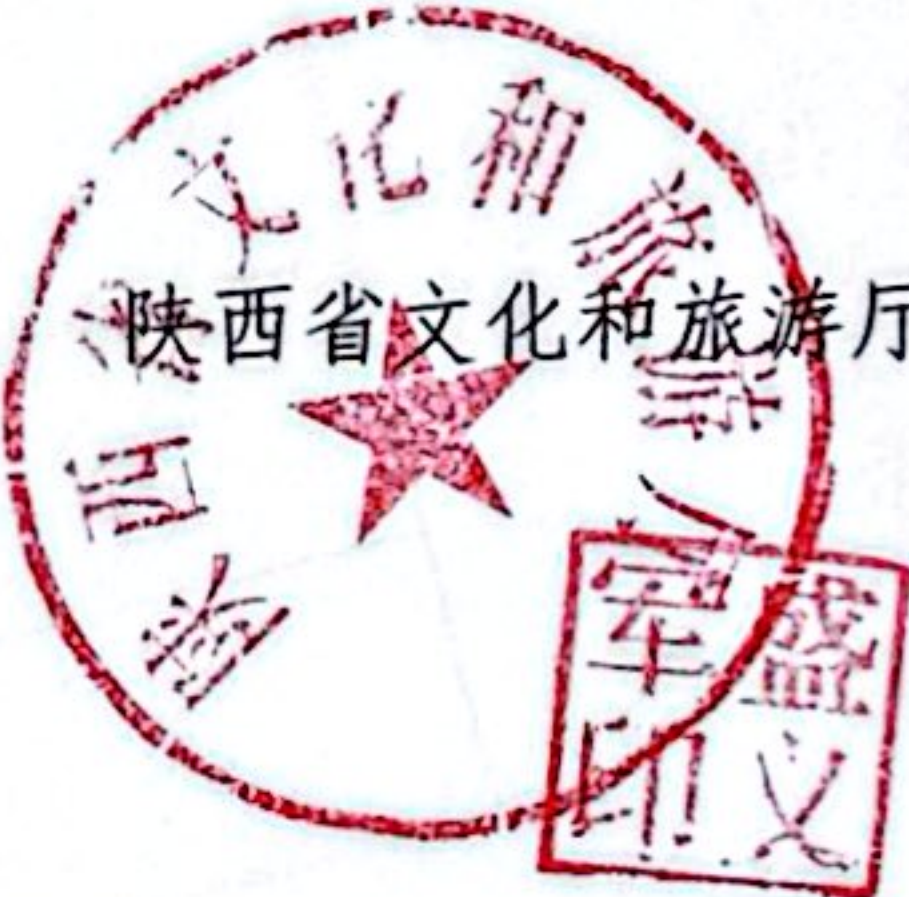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章：

乙方：陕西涛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日期：2026年7月13日